

## 安寧居家療護介紹：

### 一、收案條件：

- (一)罹患末期的病人，且已不願接受治癒性、積極性的癌症治療；並拒絕臨終前的任何急救措施。
- (二)病人之病情不需住院，但仍需安寧居家醫療照護者。
- (三)病人及家屬均認同接受安寧居家療護模式，並具有照顧意願及能力，且能配合醫護小組之衛教與處置。
- (四)病人的活動情況為可移動，百分之五十以上醒著時間臥床或臥椅；需要照顧者協助生活作息和常需醫療照顧。
- (五)以本院為中心，計程車之車程在三十分鐘以內為服務範圍。

### 二、服務流程：

- (一)攜帶原治療醫院之病歷摘要及相關檢查報告，經本院專責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收案條件。
- (二)符合收案後者，安寧居家護理師會與您聯絡，安排訪視時間及所需相關文件。
- (三)若病人目前仍在本院住院，請跟您的主治醫師團隊商量，會診安寧共照服務，以利安排後續安寧居家照護。

### 三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從醫院到病人家中，來回所需計程車費，依實際費用由病家支付。
- (二)符合健保局規定持有重大傷病卡者，免收部分負擔。